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6107号

申请执行人金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]。

被执行人林[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漳州市[]。

被执行人林[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[]。

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4837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林[]、林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 333 弄 103 号 16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审 判 员 姜为忠
审 判 员 曹云涛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

书 记 员 严 铭